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行政〔2023〕5 号

关于开展课程形成性评价的实施办法 (试行·持续改进稿)

按《广西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西大教〔2022〕108号）的要求，课程考核应包括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结合文件中给的过程性考核参考形式，同时考虑学院课程达成情况分析的实际要求，制定学院开展课程形成性评价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课程的形成性评价以课程目标为导向，它仍然需要关注各种课程平时的过程性环节，但重于关注学习成效与课程目标的一致性，在了解学习情况和发现问题后，有针对性地对教学设计和组织实施，进行调整、改进和完善，以期达到与课程目标高度一致的学习成效。各课群/课程团队和任课教师应正确认识形成性评价的重要性。

第二条 所有理论课程（含随课实验）和独立设课的实训实验课程均应开展形成性评价，形成性评价需要考虑过程性环节形式均需要课程大纲中明确列示，并显式说明考核方式与标准。

第三条 理论课程（含随课实验）一般建议但不限于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形成性评价，每门课程应不少于两种形式：

(1) 平时表现：可以含课堂（互动、讨论）是否专注，课外是否勤学好问。课堂专注情况具体体现形式如课堂推送提交情况、参与讨论情况；课外情况具体体现形式如答疑、与教师、同学交流情况。平时表现对课程目标达成支撑按各课程目标权重进行配置。

(2) 知识单元测验或段考：课内或课外举行的单元测验或段考。单元测验或段考对课程目标达成支撑按各目标进行配置。

(3) 实验：在实验室开展的随堂实验，可以通过实验预习、实验过程操作、实验报告等方面进行评价。实验对各课程目标达成支撑按各目标或子目标权重进行配置。

(4) 作业：可以含预习推送、课后练习、章节思维导图、课程大作业、课程调研报告、绘图、源程序 代码等。作业对课程目标达成支撑按各目标权重进行配置。

(5) 课外学时环节情况：包括企业观摩、企业讲师进校园、第二课堂课程内容相关的四创活动等形式开展，可以通过参观纪律、现场表现、报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课外学时环节对课程目标达成支撑按各目标权重进行配置。

第四条 独立设课的实训实验课程一般建议但不限于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形成性评价，每门课程应不少于两种形式：

(1) 平时预习：可以含预习报告、是否勤学好问、预习问题回答情况、预习报告综合考虑给成绩。平时预习对课程目标达成支撑按各目标或子目标权重进行配置。

(2) 实验项目包括操作与报告两个方面。操作：可以从实验时长、操作正确性、实验数据记录、实验操作完成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给成绩。实验操作对课程目标达成支撑按各目标或子目标权重进行配置。报告：可以从作弊行为与否、规范性、报告内容质量等方面考虑给成绩。实验报告对课程目标达成支撑按各目标或子目标权重进行配置。

(3) 作业（推送）：实验完毕后，可以发布与实验项目相关的作业推送对实验原理、操作方法、实验安全、实验数据处理方面的能力点进行巩固。作业（推送）对课程目标达成支撑按各目标或子目标权重进行配置。

(4) 期测：可以通过期测或报告论文及演示或第二课堂课程内容相关的四创活动进行评价。若是考期测方式评价：期测按大纲或命题计划表对各目标的支撑情况进行配置。若是报告论文及演示评价：报告按大纲对各目标的支撑情况进行配置。

第五条 课程的形成性评价方式需要修订时，对应课程的全体任课教师应参与讨论并达成一致，并将修订结果及时反映在课程大纲中。写入课程大纲中的形成性评价内容应得到专业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的确认后实施。

第六条 相同名称、相同学分、相同大纲的课程必须采用统一的形成性评价方式，以保证形成性评价口径的一致性。

第七条 任课教师应认真做好形成性评价的记录记载及存档工作，建议教师提升教育教学数字素养，利用课程平台开展形成性评价工作。

第八条 以上条目与上级文件冲突的按上级文件执行。

电气工程学院

2023年5月29日

类别：01	份数：3
-------	------